

抽查计划名称		2024年厦门市体育局开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双随机抽查工作			抽取时间	2024-09-26 16:49:53	
检查任务起止日期		2024-09-27至2024-09-27		执法小组个数	1	抽取人员	陈晨
抽查计划说明							
★监管对象抽取规则							
抽查事项范围		所属分类范围	抽查比例	备抽数量	抽查数量		
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督（泳池）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督（泳池）		翔安区	20	6	2		
★执法小组抽取规则							
抽取部门范围		可执行抽查事项要求	每组抽取数量	备抽数量			
人事处、办公室、机关党委、产业处、政策法规处、离退休处、信访处		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督（泳池）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督（泳池）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督（泳池）	2	11			
★抽出的监管对象名单							
组别	监管对象名称	被抽中的抽查事项	地址	联系方式	证照号码		
1	厦门市万安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	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督（泳池）	翔安区洪琳湖东一路2号	15606005556			
1	厦门市伊菲特休闲健身有限公司	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督（泳池）	翔安区马巷街道印斗山五里15号	13600966861			
★抽出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单							
组别	所属部门	姓名	手机	执法证号	涉及抽查事项		
1	厦门市体育局产业处	张放宏	13395995906	081727	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督（攀岩、潜水），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体育设施		
1	厦门市体育局群体处	吉新鹏	13559274951	200051	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督（攀岩、潜水），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体育设施		
组别	主办	监管对象名称	社会信用代码	检查日期	检查结果类型		
1	吉新鹏	厦门市万安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					
1	张放宏	厦门市伊菲特休闲健身有限公司					

厦门市游泳场所现场检查登记表

游泳场所名称: 厦门伊菲特休闲健身有限公司 地址: 翔安区马巷街道印斗山五里11号

游泳场所面积: 2000 m²

检查日期: 2024.9.17

场所	主要内容说明	是否合格
人工游泳场所	游泳池壁及池底光洁、不渗水、呈浅色	✓
	无视线盲区	✓
	带出发台的游泳池, 从出发端开始延伸至少 6 米的范围内, 水深应不小于 1.35 米	✓
	池面有明显的水深度、深浅水区警示标识, 或标志明显的深、浅水隔离带	✓
	水面面积 500 m ² 以下至少 2 个, 500 m ² 以上至少 4 个出入水池扶梯	✓
	扶梯应经过光滑倒角处理, 不应有粗糙或锐角部位	✓
	游泳池池岸、卫生间、淋浴间及更衣室地面应防滑, 在湿润状态下地面静摩擦系数不少于 0.5	✓
	游泳池内的排水设施应设置安全防护罩	✓
	游泳池区域的水面水平照度不低于 200lx	✓
	开放夜场有足够的应急照明灯	✓
	儿童游泳池不应配备戏水设备	✓
	有广播设施	✓
	游泳池水面面积 250 m ² 以下的, 应至少设置 2 个救生观察台, 水面面积在 250 m ² 及以上的, 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 m ² 及以内增设 1 个救生观察台	✓
	救生观察台高度不小于 1.5m	✓
	有救生圈、救生杆和护颈套等救生器材	✓
	有急救药品、氧气袋等急救用品	✓
	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 (游泳)、游泳救生员的姓名、照片、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	✓
	在醒目位置悬挂“游泳人员须知”、“严禁跳水”、“严禁追跑打闹”、“防滑”、“佩戴泳帽”等必要的安全警示	✓
	在醒目位置悬挂溺水抢救操作规程及溺水事故处理制度等	✓
检查意见	1. 入水扶梯有松动, 需加固; 2. 救生员信息易受潮, 需重新上墙。	

检查人员:

李新

张政宏

被检查场所负责人:

黄萍

联系电话: 13906033191

2024.9.17

厦门市游泳场所现场检查登记表

游泳场所名称: 厦门市万安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: 翔安区洪琳湖东一路2号

游泳场所面积: 500 m²

检查日期: 2024.9.27

场所	主要内容说明	是否合格
人工游泳场所	游泳池壁及池底光洁、不渗水、呈浅色	
	无视线盲区	
	带出发台的游泳池, 从出发端开始延伸至少6米的范围内, 水深应不小于1.35米	
	池面有明显的水深度、深浅水区警示标识, 或标志明显的深、浅水隔离带	
	水面面积500 m ² 以下至少2个, 500 m ² 以上至少4个出入水池扶梯	
	扶梯应经过光滑倒角处理, 不应有粗糙或锐角部位	
	游泳池池岸、卫生间、淋浴间及更衣室地面应防滑, 在湿润状态下地面静摩擦系数不少于0.5	
	游泳池内的排水设施应设置安全防护罩	
	游泳池区域的水面水平照度不低于200lx	
	开放夜场有足够的应急照明灯	
	儿童游泳池不应配备戏水设备	
	有广播设施	
	游泳池水面面积250 m ² 以下的, 应至少设置2个救生观察台, 水面面积在250 m ² 及以上的, 应按面积每增加250 m ² 及以内增设1个救生观察台	
	救生观察台高度不小于1.5m	
	有救生圈、救生杆和护颈套等救生器材	
	有急救药品、氧气袋等急救用品	
	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(游泳)、游泳救生员的姓名、照片、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	
	在醒目位置悬挂“游泳人员须知”、“严禁跳水”、“严禁追跑打闹”、“防滑”、“佩戴泳帽”等必要的安全警示	
	在醒目位置悬挂溺水抢救操作规程及溺水事故处理制度等	
检查意见	经检查暂未经营。	

检查人员: 李新 9.27. 张敬宏

被检查场所负责人:

联系电话: